**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

填报时间：2024年5月10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能**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监督管理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工作，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意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县域内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1.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国有林场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中心。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在职26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8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2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加强生态绿化建设。重点加强今秋明春造林基地建设与管理，确保造一条成一条、造一片绿一片，保证造林质量。

（2）强化基地标准管理。持续深化“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强双向示范园体系建设，按照“全面推进、重点突出”的原则，开展密植低效园改造，强化三级示范园建设；全面加强香梨病害防控；深化实施“自治区百千万培训行动”及“科技之冬”培训活动，综合提升林果业标准化管理水平；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按照“适销对路”的原则，将杏李、西梅、樱桃、葡萄、果桑、苹果、杏等树种作为调优结构主栽树种。

（3）创新推进科技服务。培育壮大林果社会化服务合作社，积极组织和引导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开展疏密间伐、标准修剪、品种改良、新型肥料、无人机作业等新技术有偿服务。

（4）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大行政案件查处力度，保持对涉林涉草和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加强辖区范围野生动物宣传及保护力度，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主动靠前服务，进一步增强征占用林地草地审核审批效率；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管理，强化草原监测预警防治，维护好生态领域安全。

（5）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三北防护林、森林抚育等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及“核桃产业集群”“香梨产业集群”等林果提质增效项目申报和实施力度，让林业惠民项目更多惠及千家万户。

（6）深入实施林业扶贫。按照“因村施策、贫困优先”的原则，积极引导、培训和组织贫困户参与林果社会化服务，实现技能水平、劳务收入双提升；深化生态政策补偿，确保生态护林护草员队伍稳定脱贫致富。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包括年初预算安排、年中调整（追加减）情况，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中央安排资金：年初预算数1887.24万元，预算数（调整后）2628.57万元，执行数3144.2万元，执行率86.65%。

自治区安排资金：年初预算数59.92万元，预算数（调整后）157.02万元，执行数138.34万元，执行率88.1%。

地（州、市）安排：年初预算数0万元，预算数（调整后）0万元，执行数0万元，执行率0%。

县（市、区）安排：年初预算数912.17万元，预算数（调整后）1957.11万元，执行数1736.53万元，执行率88.73%。

其他资金：年初预算数888.86万元，预算数（调整后）0万元，执行数0万元，执行率0%。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林业和草原局基本支出预算总额78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1.05万元，公用经费125.05万元。执行数78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林业和草原局预算项目支出数共计7个，全年预算数1171.01万元，资金执行数950.43万元，执行率81.16%；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支出预算数246万元，资金执行数125.23万元，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数925.01万元，资金执行数825.2万元。

（3）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12月31日，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共计32个，全年预算数3785.59万元，资金执行数3282.54万元，执行率86.71%。

**2．使用方法**

基本支出由财政单位按照进度每月分期拨付，人员支出按照工资计划发放工资；涉及资金支出按照我单位《内控制度》中设定的流程申报审批进行；项目支出属于政府采购的，组织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属于非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上党组会研究决定。

**3．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1）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2）2023年度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支出共涉及39个项目，分别为：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预算（万元）** | **项目属性** |
| 2022年民丰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130.12万） | 26.98 | 中央专项 |
| 2022年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 210万元 | 55.45 | 中央专项 |
| 2022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551.47万元 | 23.04 | 中央专项 |
|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568万元 | 568 | 中央专项 |
| 2022年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49万元） | 249 | 中央专项 |
| 2023年草原病虫害防治3万元（1万亩） | 3 | 中央专项 |
| 2023年尼雅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80.16万元 | 80.16 | 中央专项 |
| 2023年尼雅河西岸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71.79万元 | 71.79 | 中央专项 |
|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60万元 | 60 | 中央专项 |
| 2023年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项目 768万元 | 768 | 中央专项 |
| 2023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510.174万 | 510.17 | 中央专项 |
| 2023年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63万元 | 163 | 中央专项 |
|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186.29万 | 186.29 | 中央专项 |
|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146.292万 | 146.29 | 中央专项 |
| 2022年森林防火项目 20万元 | 3.01 | 中央专项 |
| 2023年地州级临时林业植物检查站补助资金项目 5万元 | 5 | 中央专项 |
| 2022年第二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支出52万元 | 1.53 | 中央专项 |
| 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125万元 | 125 | 中央专项 |
| 2022年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72万元 | 226.85 | 中央专项 |
| 2022年林果中央财政补贴保险费 161万元 | 161 | 中央专项 |
| 民丰县2023年防沙治沙示范建设项目 90万元 | 90 | 中央专项 |
| 2023年森林防火应急队伍补助项目 20万元 | 20 | 中央专项 |
|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40万元 | 40 | 中央专项 |
| 民丰县2022年中央财政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公益林资源培育（村庄绿化美化） 项目 | 41.3 | 中央专项 |
| 2023年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项目 3.71万元 | 3.71 | 中央专项 |
| 2023年草原资源和生物灾害常规监测项目 9万元 | 9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项目 9万元 | 9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基地示范园建设48万元 | 48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访惠聚工作经费7万元 | 7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41.92万元 | 41.92 | 自治区专项 |
| 2022年林果业保险 31.4万元（自治区） | 31.4 | 自治区专项 |
| 民丰县2018年度退耕还林工程项目 | 10.7 | 自治区专项 |
| 民丰县315国道，工业园区，万亩生态园滴灌电费222万元 | 222 | 年初预算 |
| 2022年林果业保险县级补贴 24万元 | 24 | 年初预算 |
| 2023年尼雅乡生态环境提升治理工程苗木采购项目700万元 | 700 | 年中追加 |
| 2022年水资源费 18.51万元 | 18.51 | 年中追加 |
| 工业园区机井保险费106万元 | 106 | 年中追加 |
| 尼雅乡苗圃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工程50万元 | 50 | 年中追加 |
| 民丰县尼雅镇小流域道路建设工程50.5万元 | 50.5 | 年中追加 |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控经费支出，并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对项目资金，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对本级资金安排项目按照单位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二）基本支出管理、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市财政统发工资表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清单、接待明细，车辆运行开支由办公室统一安排调配使用。

**2．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林业和草原局基本支出预算总额78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1.05万元，公用经费125.05万元。执行数78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全年大幅度压缩了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3年专项支出预算总额3785.59万元，执行数3282.54万元，预算执行率86.71%。

2023年共有32个专项资金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0个、未完成项目32个。2023年度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项目属性** | **执行金额（万元）**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2022年民丰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130.12万） | 26.98 | 中央专项 | 19.05 | 70.61% |
| 2022年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 210万元 | 55.45 | 中央专项 | 13.91 | 25.09% |
| 2022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551.47万元 | 23.04 | 中央专项 | 7.88 | 34.20% |
|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568万元 | 568 | 中央专项 | 567.58 | 99.93% |
| 2022年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49万元） | 249 | 中央专项 | 217.25 | 87.25% |
| 2023年草原病虫害防治3万元（1万亩） | 3 | 中央专项 | 2.52 | 84.00% |
| 2023年尼雅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80.16万元 | 80.16 | 中央专项 | 58.63 | 73.14% |
| 2023年尼雅河西岸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71.79万元 | 71.79 | 中央专项 | 60.19 | 83.84% |
|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60万元 | 60 | 中央专项 | 59.54 | 99.23% |
| 2023年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项目 768万元 | 768 | 中央专项 | 725.94 | 94.52% |
| 2023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510.174万 | 510.17 | 中央专项 | 416.64 | 81.67% |
| 2023年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63万元 | 163 | 中央专项 | 102.9 | 63.13% |
|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186.29万 | 186.29 | 中央专项 | 143.42 | 76.99% |
|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146.292万 | 146.29 | 中央专项 | 112.07 | 76.61% |
| 2022年森林防火项目 20万元 | 3.01 | 中央专项 | 0.86 | 28.57% |
| 2023年地州级临时林业植物检查站补助资金项目 5万元 | 5 | 中央专项 | 4.76 | 95.20% |
| 2022年第二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支出52万元 | 1.53 | 中央专项 | 0.9 | 58.82% |
| 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125万元 | 125 | 中央专项 | 120.2 | 96.16% |
| 2022年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72万元 | 226.85 | 中央专项 | 205.21 | 90.46% |
| 2022年林果中央财政补贴保险费 161万元 | 161 | 中央专项 | 160.94 | 99.96% |
| 民丰县2023年防沙治沙示范建设项目 90万元 | 90 | 中央专项 | 88.15 | 97.94% |
| 2023年森林防火应急队伍补助项目 20万元 | 20 | 中央专项 | 17.85 | 89.25% |
|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40万元 | 40 | 中央专项 | 34.19 | 85.48% |
| 民丰县2022年中央财政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公益林资源培育（村庄绿化美化） 项目 | 41.3 | 中央专项 | 0 | 0.00% |
| 2023年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项目 3.71万元 | 3.71 | 中央专项 | 3.62 | 97.57% |
| 2023年草原资源和生物灾害常规监测项目 9万元 | 9 | 自治区专项 | 6.83 | 75.89% |
| 2023年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项目 9万元 | 9 | 自治区专项 | 7.69 | 85.44% |
| 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基地示范园建设48万元 | 48 | 自治区专项 | 46.63 | 97.15% |
| 2023年访惠聚工作经费7万元 | 7 | 自治区专项 | 6.93 | 99.00% |
| 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41.92万元 | 41.92 | 自治区专项 | 38.87 | 92.72% |
| 2022年林果业保险 31.4万元（自治区） | 31.4 | 自治区专项 | 31.39 | 99.97% |
| 民丰县2018年度退耕还林工程项目 | 10.7 | 自治区专项 | 0 | 0.00% |
| 合计 | 3785.59 |  | 3282.54 | 86.71% |

以上项目均存在执行金额少于申报金额，原因如下：

（1）原因：部分未验收，待项目验收完成支付尾款。措施：提前做好项目计划，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2）原因：该项目年初预算不精准。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精准度。

（3）原因：该项目支付手续不完整。措施：及时完善项目支付手续。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指标一：完成品种改良面积****

完成品种改良面积，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300亩，**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300亩，**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300亩，**达到预期目标。

****（二）指标二：完成林果整形修剪面积****

完成林果整形修剪面积，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9万亩，**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9万亩，**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600亩，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年初预算不精准。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精准度。

****（三）指标三：积肥沤肥面积****

积肥沤肥面积，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8万立方米，**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8万立方米**，**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15.7**万立方米**，**达到预期目标。

****（四）指标四：病虫害防治面积****

病虫害防治面积，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5.2万亩，**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6.5万亩**，**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9.5万亩，**达到预期目标。

****（五）指标五：林果科技培训人数****

包虫病人群筛查人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1000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8400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10240人，**达到预期目标。

****（六）指标六：完成防沙治沙面积****

完成防沙治沙面积，预期指标是3.58万亩，**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3.58万亩，**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6.73万亩，**达到预期目标。

****（七）指标七：森林抚育面积****

森林抚育面积，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5000亩，**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0亩**，**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1000亩，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年初预算不精准。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精准度。

****（八）指标八：森林火灾受害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预期指标是小于等于0.8%，**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0%**，**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0.8%，**达到预期目标。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78.02分，评价结果为“中”。**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出现实际支出数未达到预算申报数的情况。

**（二）目标设定科学性及评价存在难度**

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单位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如何科学整合全单位绩效目标比较困难；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

**（三）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会计法》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 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实相符。

（三）加强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四）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

**（五）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 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六）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七）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单位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